



大会

Distr.
GENERAL

A/HRC/WG.6/2/KOR/1
9 April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二届会议

2008年5月5日至16日，日内瓦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a)段
提交的国家报告 *

大韩民国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一、导 言

A. 大韩民国关于普遍定期审议的立场

1. 大韩民国(韩国)曾在较短的时间内经历了从过去的专制政权转变为民主国家,充分认识到人权作为普世价值的重要性。我们在这个过程中学到了宝贵的经验,坚决承诺信守人权原则。因此,大韩民国坚持在国内促进和保护人权,在国际上巩固人权领域的合作。大韩民国政府深知,保护人权不是一项政治选择,而是一项责任和义务,与国家本身的“存在理由”有着固有的联系。

2. 大韩民国全面参加了联合国保护和增进国际人权的活动,包括作为创始成员国积极参加设立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此外,政府也正在积极作出努力,加强本国的人权机构。在这方面,我们在 2007 年 5 月制定了《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行动纲领》(“NAP”),为增进和保护人权确定了全面的政策目标。

3. 大韩民国曾经走过压制人权的黑暗通道,但现在重申,坚决承诺“人人享有所有人权”。为此,我们准备通过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与联合国其他会员国、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交换意见。实际上,普遍定期审议为大韩民国提供了一个机会,探讨如何发现和克服各种挑战和局限。政府准备在人权理事会内通过真诚的对话和合作讨论人权状况,听取其他国际人权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大韩民国希望以这种方式,进一步加强本国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能力。

B. 方法与磋商进程

4. 国家报告作为这次审查一部分,提出了在保护和增进人权方面的规范和体制框架、政策及其执行情况。报告还提出了最佳做法,与其他成员国分享。此外,政府还将重点说明一些在实际中遇到的困难,通过与国际社会的对话和合作,共同努力找出需要加以改善的人权领域。

5. 本报告系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所规定的指南和 A/HRC/6/L.24 号文件中提出的“准备普遍定期审议资料的一般准则”编写。

6. 外交和贸易部负责协调本报告的编写工作,并于有关部和政府机构进行了密切磋商。政府通过各种磋商会议,征求了韩国国家人权委员会(NHRCK)、非政府组织和专家的意见。政府还作出努力,收集公众意见,进行了广泛的网上调

查，并将报告草稿张贴在外交和贸易部的网站上。2008年3月18日，与非政府组织举行了磋商会议。政府还注意到，在报告提交前一些非政府组织提出的书面批评意见。

二、增进和保护人权的规范和体制框架

A. 基本目标

7. 大韩民国尊重人的尊严和价值，尊重所有人追求幸福的权利。大韩民国承诺，确认并保障每个人有权享有不可侵犯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得受到歧视。

8. 在政治权利和公民权利方面，政府尽一切努力扩大并在必要时保护个人的自由，并在生活的所有领域——人身安全、迁徙和居住、隐私、思想、良心、宗教、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政治参与等各方面保护自由。

9. 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政府努力提高个人的生活质量，提供广泛的机会，享有教育、文化、卫生服务等。政府还尽一切努力，通过社会安全网，保障劳工的权利，低收入或弱势群体享有体面生活的权利和健康权。

10. 政府努力增进底层和少数群体的人权。政府还努力通过在法律、体制机构和做法上废除歧视，实现良性的社会融合，促进底层和少数群体的人权。我们力求在立法程序上和政策执行中反映底层和少数群体的愿望，消除社会成员的偏见，鼓励相互尊重和多样化。

11. 此外，考虑到政治、经济、社会状况及可行性，政府继续在国内落实国际人权标准和国际人权条约机构的建议。政府还继续重点做出努力，通过有关人权问题的教育和宣传运动，提高公众的人权意识。

B. 法律和机构背景

12. 大韩民国《宪法》保障基本人权，并规定了人权的类别和性质。《宪法》还规定了对基本人权施加限制的范围，规定国家有义务重申并保障个人的人权不可侵犯。《宪法》规定，不能仅仅以《宪法》中无具体规定为理由，而贬低基本自由和权利的价值。

13. 虽然没有一套综合的人权法包含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但实际上有一系列法涵盖了所有各项人权。这些法重申并具体规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任何具体法律规定均不得在《宪法》规定的限制之外侵犯基本人权，在发生侵犯的情况下，可将问题提交宪法法院，审查规定是否符合宪法。

14. 原则上，保护人权是通过刑事处罚和赔偿损失实现的。违反人权的行政措施，可通过行政上诉或行政诉讼将之废除或取消。此外，由于公权力的行为或不行为而造成的侵犯基本人权的案件，如果用尽一切程序补救措施仍无法得到解决，可向宪法法院提出控告。

15. 除司法决定外，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人可向监察机关、公民权利委员会或大韩民国国家人权委员会申诉，寻求通过这些机构的建议得到补救。

16. 大韩民国是六项核心人权条约的缔约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大韩民国在 2007 年 3 月 30 日签署了《残疾人权利公约》，正在争取早日批准该项公约。

17. 根据《宪法》和公认的国际法规则经正常程序缔结和颁布的国际条约，与国内法具有同等效力，国际人权条约也是如此。在立法或修订国内法律时，政府认真审查所有法律草案，避免国际法与新的法律之间出现任何可能的冲突。

C. 人权机构

18. 政府的各部和机构在保护和增进人权方面都发挥各自的作用，每个部和机构的作用又略有不同。在这方面的主要部有司法部，负责确保个人的自由和安全权，教育、科学和技术部负责受教育权，劳工部负责劳工权，卫生、妇女和家庭事务部负责有关健康权利和儿童权利的问题，两性平等部负责妇女权利等。

19. 为了确保每个部负责的各项人权问题采取综合方针，政府在司法部内设立了人权局，负责协调政府的人权政策。国家人权政策委员会由司法部主持，制定综合人权政策，如国家行动纲领，并负责讨论和协调重要的人权政策问题。

20. “2007-2011 年国家行动纲领”是第一个综合的人权纲领，2007 年 5 月通过。30 个政府有关部和机构参加了这项纲领的制定，纲领现已进入实施阶段。

21. 此外，2001年11月成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是一个独立于政府建制之外的国家人权机构。国家人权委员会开展各种活动，包括提出改进政策、法律、机构和做法的建议，开展广泛的人权状况调查，对各种歧视性做法提出建议，开展人权教育和宣传，和与国内外的人权组织开展合作。

D. 国际人权义务

22. 大韩民国作为联合国的会员国，与联合国系统合作，“促成国际合作，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保证履行《联合国宪章》下的义务。大韩民国遵守联合国大会在1948年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保证遵守各项基本人权条约和标准，这些条约和标准体现了《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原则。

23. 大韩民国作为六项基本人权条约的缔约国，认真提交了政府为履行公约所采取措施的报告，接受条约机构的审查。此外，政府还执行了更高的人权标准，认真履行了政府在2006年宣布作为人权理事会成员候选国时所作的自愿保证和承诺。

三、增进和保护人权

A. 履行人权义务

24. 政府保障和促进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坚决承认所有人权的普遍性原则、不可分割性原则、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原则，并努力保护弱势群体和少数群体的人权，如儿童、妇女、残疾人和外国人。考虑到人权条约机构的结论性意见，政府愿说明为执行人权义务和承诺所采取的措施。

1. 生命权

25. 在保留还是废除死刑的问题上，尚未在国内取得统一意见。然而由于1997年12月以来从未执行过死刑，大赦国际在2007年12月将大韩民国列为“实际废除死刑”的国家。在2007年11月联合国大会第62届会议通过“关于死刑的备忘录决议”之际，曾就死刑问题举行过部际间的讨论。

26. 向国会提出的《生命伦理学和安全法修正案》草案和《生殖细胞法》草案，旨在提出一个国内的法律框架，符合国际生命伦理学标准，包括保护病人的本人决定权、生殖细胞和 DNA 资料。

2. 隐 私

27. 政府努力确保隐私不受公共机构和私营部门安装的闭路电视的侵犯。在公共机构的情况下，2007 年 5 月的《关于由保护公共机构保存的个人资料法修正案》规定，安装闭路电视仅限于公共利益所必需的情况。该修正案采取措施，加强了对安装、使用和管理闭路电视的规定，如规定必须先征求当地居民的意见，以及安装标志，告知闭路电视在使用中。对私营部门目前的情况进行了调研，并开展了宣传活动，确保遵守 2006 年 10 月制定的《保护闭路电视个人视频资料准则》。

28. 鼓励公共机构和私营公司在收集和使用个人资料方面进行“个人资料影响评估”，以便评估披露个人资料或非法交易可能造成危险的因素并作出改进。政府正在考虑提出个人资料风险管理系统的立法，确保部分类别的私营公司定期检查个人资料管理的现状。

3. 人身自由和安全

29. 一些人权条约机构，包括人权事务委员会，曾对《刑事诉讼法》提出过意见和建议。2007 年 4 月对该法做了修订。作出的改进包括在以下方面采取的措施：紧急情况下的逮捕程序、在实施拘留前应尽快接受司法审查的权利，加强对被拘留人提供的法律援助，律师参加审判，和对有残疾的嫌疑犯和被告给予特别保护等。

30. 《刑事司法法》曾被批评为严厉惩戒处罚，2007 年 12 月对之做了全面修订，改为《刑事司法和囚犯待遇法》。根据新法，“限制装置”，改为“保护设备”，避免误解为惩戒处罚工具。该法还规定，保护设备不能用来作为惩戒处罚的手段。此外，不能使用链条作为保护设备，囚犯不得单独监禁超过 30 天。

31. 为了排除调查过程中任何非人道待遇的可能性，2007 年 4 月修订的《刑事诉讼法》规定，审问嫌疑人的全过程可以录像，所有公共检察官的办公室均应在其审问室安装录像设备。《刑事诉讼法》拒绝接受非法程序取得的招供。

4. 担任公职权

32. 政府采取或实施了各种新的举措，保障妇女、残疾人和各地区能够胜任的人有平等机会担任公职。“公共职位司长或副司长(4 级)以上级别增加妇女主管人员的五年计划”，旨在提高四级职位以上妇女主管官员的比例，“性别平等就业计划”，对一种性别的最低就业率指标规定为至少 30%。此外，为了给残疾人提供平衡的公职机会，还力求达到规定的 2% 聘用率。“严重残疾人特别就业政策”也已做好前期准备，2007 年 12 月修订了《公职官员任命考试法令》。2007 年还通过了《地方人才就业指标政策》(就业指标 20%)，确保所有地区合格的候选人均有平等机会担任公职。

5. 平等待遇

33. 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建议，2007 年 12 月一份《反歧视法》草案提交国会审议，该法禁止并预防在生活的所有领域的无端歧视，并对不合理的歧视所造成的损害规定了补救措施。政府为外国人和残疾人得到平等待遇所作出的努力，将在有关段落进一步说明。

6. 妇女权利

34. 保护妇女权利和进一步提高妇女地位方面取得的成绩，包括颁布《妇女发展纲要法》(1995)，设立两性平等部(2001)。此外，2005 年对《民法》做了修正，废除“家长制”，从 2008 年起实行的“家庭关系登记制”，确保落实男人和妇女在家庭和社会上的平等地位。政府还在消除基于性别的歧视方面取得进步，规定男女的法定结婚年龄同为 18 岁。此外，政府不断作出努力，促进妇女在家庭事务中的权利，如向国会提出了修订的《民法》，确保在婚姻期间，妇女对积累的财产享有平等权利。

35. 此外，为了将性别观点纳入政府的政策，提出了一套性别影响分析制度(2003)，并在 2004 年采用，还建立了一套预算影响分析制度(2006)。增加妇女参与决策过程的努力已见成效，使妇女担任高层职务的比例增加：立法机构中的妇女从 5.9%(2002 年)增加到 14.1%(2007 年)；政府咨询委员会中的妇女从 30.1%(2002 年)增加到 33.7%(2006 年)；高级别女性公共官员从 5.5%(2002 年)增加到 9.6%(2006 年)；国家或公立大学的女教授从 9.1%(2002 年)增加到 10.97%(2006 年)。

36. 为了确保就业上的两性平等和提高妇女的经济参与，提高了对照料子女假的月支付金额，从 2001 年的 20 万元(200 美元)增加到 2007 年的 50 万元(500 美元)，还实行了妇女产后继续就业津贴(2006)和流产妇女特别带薪假。此外，还实行了《妇女就业扶持行动》(2006)。

37. 为了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并确保更好地保护妇女的人权，颁布了《惩治拉皮条和有关行为法》和《预防卖淫和保护受害人法》(2004)，以及《防止卖淫综合行动计划》(2004)。此外，还开设了“强迫卖淫活动受害人支持中心”(2005)，提供康复服务。还采取了各种支持政策，如为性暴力和家庭暴力的受害人扩大咨询中心和保护设施，为受害人提供一站式服务，包括咨询、医疗、调查和法律需要，以及建立专门的中心，预防对儿童的性暴力行为(三处)。

7. 儿童权利

38. 政府于 1991 年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参加国际社会保障和保护儿童权利的努力。政府将实现儿童权利作为它的一项主要国策目标，力求落实联合国大会 2002 年 5 月关于儿童问题的特别会议通过的“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

39. 为了达到关于儿童权利的国际标准，政府采取了三项有关儿童的重要措施。第一，在 2002 年提出了“儿童保护和发展综合计划”，营造有利于儿童成长的健康社会环境。第二，政府在 2003 年制定了《儿童安全综合计划》，确保儿童不受虐待、校园暴力和意外事故。最后，政府在 2004 年提出《贫困儿童和青年综合计划》，开始为贫困儿童提供基本的生活标准，加强对他们的帮助，使他们实现自立。2007 年以来，作为对人力资本的积极投资，开设了“儿童发展账户”，

支持低收入儿童的资产积累。此外，还提出了“希望起点项目”，为贫困地区的儿童提供卫生、福利、教育和文化方面的个性化综合服务。

40. 根据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 2003 年通过的建议，2007 年修订的《民法》扩大了儿童与他们的父母保持直接联系的权利，这方面的权利过去仅限于父母。关于禁止体罚儿童，政府正在作出努力修改有关法律，完全禁止对儿童的体罚，并在对学校教师的培训中加强有关儿童权利的教育。

41. 政府在 2004 年修订了《儿童福利法》，扩大了必须报告虐待儿童行为的人的范围。政府在全国设立了 44 个专门保护儿童的机构，及时地为儿童受害人提供保护和其他必要服务。为了解决校园暴力问题，2004 年颁布了《防止校园暴力和应对措施法》，总理还在 2005 年亲自领导，在政府上下执行政策，杜绝校园暴力，包括网络犯罪和性暴力。

8. 残疾人的权利

42. 政府为残疾人的福利制定的框架，有 1981 年的《残疾人福利法》，另外还有 1997 年制定的《进一步方便残疾人、老年人和孕妇法》，确保享受便利、信息和通信。2005 年制定了《方便残疾人行动法》，加强他们的交通权，2007 年颁布了《禁止歧视残疾人和补救措施法》，在坚实的权力基础上实现保障人权，计划 2008 年 4 月生效。该法禁止直接和间接的歧视，规定拒绝为残疾人提供合理方便为歧视行为。所有这些法律都是在努力实现残疾人全面参加社会和享有平等。

43. 在国内，1998 年制定了《残疾人人权宪章》，保障残疾人的人权，2008 年又制定了《确保生活在残疾人住房设施中的残疾人人权准则》。此外，政府还支持 and 监测人权组织开展活动，如韩国残疾人研究所和韩国残疾人人权论坛。

44. 大韩民国将争取早日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现正在履行公约的国内批准程序。韩国将全力支持国际和国内非政府组织开展的有关残疾人的活动。

9. 受教育权

45. 六年小学教育和三年中学教育是必修的，前者免费。对贫困学生给予必要的保护和帮助，如领取基本生活津贴家庭的子女、单亲家庭子女，或半贫困学生，提供的帮助包括学校用餐补贴等。

46. 2007年5月，颁布了《残疾人特殊教育法》，保证残疾学生接受适当教育的权利。该法规定建立一套制度，早期发现残疾，对三岁以下残疾儿童给予免费教育，连续的幼儿园强制教育，和为特殊教育方案的学生开设高中，大学必须为残疾学生提供帮助等等。正在作出努力，增加特殊教育班和师资，以便使该法能够在2008年5月全面生效。

47. 为了确保辍学学生得到高质量的教育，政府正在努力改进非正规学校和设施，包括制定教学大纲、财政援助和举办正规学校与非正规学校教师的联席研讨会，并正在通过《终生教育法》，开设各种课程，确保终生受教育的权利。

10. 劳工权利

48. 为了确保有效实现工作权，政府投入了大量资金，加强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培训方案。结果，15至64岁的男女就业率在2006年分别增加到74.6%和53.1%。政府在2003年制定了中期就业政策计划，以扩大增长行业为重点，创造更多的工作，并开始根据2004年2月三方达成协议的《创造就业社会契约》，实施创造就业的措施，特别是对弱势的工人群体，如妇女、青年、老年人和残疾人。政府还进一步加强了积极的劳工市场政策，包括就业服务，支持社会服务工作，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补贴。

49. 为了解决对非正式工的歧视和虐待问题(指定期、非全职或非正式的工人，包括临时机构的工人、合同工、特殊类型就业的工人、家佣和按天计酬的工人，这些人全部算起来占2007年全部工薪人员的35.9%)，在金融危机后这种情况急剧上升。政府修订了有关法律并从2007年7月1日起采取了各种措施保护非正式工人。这些措施的主要特征包括：对使用非正式就业的理由不加限制，但提供补救程序，解决对非正式工的无理歧视问题；在雇用一段时间后(两年)，禁止无正当理由解雇。这些措施的目的，是在就业安全与劳动力市场的灵活性之间找到平衡点。这些措施促进了改善非正式工的权利。随着国家劳资关系委员会对解决歧视行为所作的决定逐渐增加，将进一步巩固在这方面所取得的进步。

50. 在经过多年的社会对话建立社会一致的劳资关系后，政府终于在2006年达成了一项三方协议，并在这个协议的基础上改革了劳资关系法和制度。政府在使用法律制度与国际劳工标准相一致方面取得了巨大进步，例如废除了强制仲裁制

度和对第三方援助的通知要求。经合组织理事会对这些进步表示承认，在 2007 年 6 月决定停止从 1996 年以来一直继续的对韩国劳资关系改革的监督。经合组织的决定反映了国际社会对韩国劳资关系进步的积极评价。

51. 同时，为了保障教师的基本劳工权利，教师工会得到合法化，保障了教师组织和集体谈判的权利。然而，由于教育的公共性和政治中立性，以及需要在教师权利与学生学习的权利之间保持平衡，对教师采取集体行动的权利做了限制。规定这种限制的另一个原因，是教师的教育活动不同于普通工人的活动，要求更高的道德标准和职业操守。这样，政府为教育政策的发展奠定了双赢关系的基础。

11. 移民工人的权利

52. 随着经济迅速增长，大韩民国已经从一个向国外派遣工人的国家转变成从其他国家引进工人的国家。在这种情况下，政府在 1993 年实行了《工业培训员制度》。但那套制度未能对变化的劳工力需求作出灵活反应，造成了各种问题，如侵犯人权和在派出国的违规行为。为了解决这些问题，政府在 2004 年开始执行《就业许可证制度》，这套制度根据政府间的协定运作。

53. 根据《外国工人就业法》，严格禁止对外国工人的歧视。与韩国本国的工人一样，外国工人也受劳工法的保护，如《劳工标准法》、《最低工资法》，和《工业安全和健康法》，他们成立和加入工会的权利也得到保障。此外，还实行了专门针对外国工人的保险，以解决拖欠工资和退休金的问题。政府还努力通过劳工部下设的区域和地方劳工局以及外国工人帮助中心，保护他们的权利和义务。到目前为止，已有 14 个亚洲国家签署了备忘录，在《就业许可证制度》下向韩国派出工人。

12. 外国人

54. 《在韩国的外国人待遇基本法》在 2007 年 5 月通过立法程序，防止歧视外国人及其子女，维护他们的人权。对于嫁给韩国人的外国妇女，正在作出特别努力，如设立“国际联姻妇女社会融合泛政府计划”，在执行上述基本法的同时，每个季度对该计划的执行进行一次审查。根据该法，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必

须提供教育，采取措施提高认识和采取其他必要行动，防止和维护外国人及其子女的人权免受侵犯；对在韩国的外国人，有关政策的重大问题由总理下辖的“外国人政策委员会”审查和协调；司法部还制定了五年期的“外国人政策的基本规划”。

55. 政府执行了各种支持方案，根据《国家基本生活安全法》，保证住在韩国、嫁给韩国人和正在抚养韩国籍子女的外国人最基本的生活标准，对其他外国人则根据《经济福利支持法》，保证他们的基本生活标准。

13. 履行自愿承诺

56. 韩国政府在 2000 年 6 月提出竞选人权理事会成员国时为促进和保护人权自愿作出的保证和承诺履行情况如下：

- 国家增进人权的保证履行情况
 - 2006 年 10 月 18 日加入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
 - 2007 年 4 月 2 日收回了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的保留
 - 2007 年 11 月 9 日宣布接受《禁止酷刑公约》第二十一和第二十二条
 - 2007 年 5 月 22 日通过《国家人权行动纲领》
 - 加强人权教育，提高公众的人权主流化的意识
 - 在制定、执行和评估公共政策方面，加强与公民社会的伙伴关系和合作
- 履行促进国际人权的保证
 - 继续与国际人权条约机构合作，如遵守提交履行国际人权条约情况报告的时限，和落实条约机构的建议
 - 向联合国其他会员国提供履行人权义务的支持，如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路线图计划
 - 双边和多边合作，巩固民主、法治和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 在稳定民主体制方面，通过民主政体共同体和民主施政伙伴关系的活动，与提出支助要求的国家开展合作，
 - 支持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工作
 - 积极参加讨论起草《残疾人权利公约》，并在 2007 年 3 月 30 日签署了该公约，现正在国内履行批准程序
- 有关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工作的保证
- 积极参加讨论如何使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成为更加透明、有效和务实的机构
 - 履行成员国的角色，对侵犯人权行为作出更加迅速和有效的反应
 - 力求同等重视和实现公民权利、政治权利，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B. 提高公众意识

57. 2007 年 11 月向国会提交了《人权教育法》草案。该法将成为人权教育的基本法，规定了人权教育的基本原则：人人有权接受人权教育，公共机构有义务提供人权教育，中央和市级政府应为教育活动提供支持。

58. 20 多个机构，包括有关的部、中央行政机构和全国各地的地方教育部门，与国家人权委员会合作，共同组建了学校人权教育委员会，就在校学生的人权教育政策问题进行跨机构磋商和协调。

59. 关于对公共官员的人权教育，《公共官员人权教育和培训准则》于 2007 年 11 月生效，确保人权教育纳入每个部和机关，以及公共官员教育设施和培训机构的公共官员培训过程。在检查机关和司法官员的情况下，在进行人权意识培训的同时，还讲授有职位针对性的人权课题，解决他们具体角色的需要，如“处罚与人权”，“外国人与人权”，“对青少年的保护与人权”等。在警察的情况下，正在作出规定，在各警官学校课程中引入人权教育课程，每年必须超过十个小时。在军队，在国防部和国家人权委员会的双重监督下，正在开展“对指挥官的人权领导培训方案”，提倡人权思维，和在军事指挥官中培养有人权意识的领导。

60. 国家人权委员会为各公司、新闻界和终生教育机构等提供人权教育。委员会通过制作和散发动画和电影资料，以及举办人权卡通、图片、电影和招贴画展览，帮助公民更好地了解人权。

61. 政府出版和散发了有关人权国家行动纲领的小册子，包括六项主要人权条约的有关规定和每个人权条约机构的结论性意见，促进对国际人权机制的了解。

62. 条约监测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已经翻译成韩文，发给有关机构并以适当方式公开发表，如在政府网站上公开资料，便于检索。

C. 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1. 国家行动纲领的机制

63. 大韩民国 2007-2011 年《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行动纲领》的通过，是政府的第一个人权政策纲领。在起草纲领的过程中，政府根据国家人权委员会的建议，举行了公众听证会，听取了学术界、商界和人权组织的意见。有关各部将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执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年终结果，将由国家人权政策委员会向公众公开。

64. 国家人权委员会、公民社会和新闻界可监督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并可就行动纲领中的人权政策是否得到认真执行发表意见。这类意见可包括要求有关部和机关采取行动，全面执行纲领，对纲领中的项目提出修订或补充，或提出尚未列入纲领的新项目。

65. 国际人权条约机构也可通过对政府定期报告的审议，建议政府落实纲领中的内容。

66. 国家人权政策委员会可在必要时通过评估国家人权委员会、公民社会、新闻界、国际人权条约机构的意见，修订或补充目前的行动纲领，也可在 2011 年下一个行动纲领规划过程中反映这些意见。

2. 加强人权政策和人权法

67. 国家人权委员会可根据《国家人权委员会法》，建议政府研究和加强人权政策、法律、制度和做法。有关部的部长或机关首长在收到这些建议后，应听取并努力加以落实，在无法落实的情况下，须对无法执行的原因作出书面解释。

68. 颁布或修订法律前，非政府组织可在预先通知期间提出意见，也可通过收集意见或通过民事请愿，要求改进有关人权的政策、法律、制度和做法。

3. 对特别程序的长期有效邀请

69. 大韩民国在 2008 年 3 月人权理事会第七届会议高级别会议期间，向所有专题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了长期有效的邀请。这表明韩国政府愿意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

四、成绩与挑战

A. 最佳做法

1. 2007 至 2011 年国家行动纲领

70. 上文讲到的 2007 至 2011 年国家行动纲领，是政府在 2003 年 10 月决定制定这一纲领后，经过 3 年零 7 个月的磋商产生的。大韩民国将人权作为一种普世价值给予最高度的重视，通过制定行动纲领，将过去由很多部和机关分别负责的人权问题集中到一起，大韩民国有了第一套完善的人权政策，将人权作为国家政策的一项主要目标。

71. 另外，行动纲领还建立了后续行动机制，有效落实和实现切实、持久地改善人权。国家人权政策委员会负责协调行动纲领的实施，例如在有关各部之间进行磋商，并年度监测工作，以及在行动纲领之外采取补充措施，反映国际和国内人权状况的变化。

2. 促进妇女权利

72. 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和提高性别平等的框架，随着性别平等部的设立、修订《妇女发展框架法》和制定《妇女政策基本规划》而达到完备。这些举措废除《家长制》——一个性别歧视法的主要典型，对《民法》作了修订并于 2008 年 1 月生效，其目的是确保任何人不得因只能沿用父姓的原则而受到无理歧视。

73. 《妇女平等就业措施》的提出和修正《公共官员选举法》，增加了妇女参与决策进程，后者要求各政党在国民议会的候选人代表比例至少 50% 为妇女。在劳动力市场，妇女的社会活动也有增加，制定了《性别平等就业基本计划》、《妇女人力资源综合发展计划》，及颁布《营造家庭亲和社会环境法》。

74. 为了防止对妇女的性侵犯，政府采取了全方位的措施，包括制定《防止性侵犯和支持受害人综合计划》，及组建禁止性暴力工作队。此外，自修订《防止家庭暴力和保护受害人法》以来，已作出规定，学校必须提供防止家庭暴力的教育，对医疗费用的补贴也大幅度提高。此外，政府还作出努力，解决卖淫的根本和结构性原因，组建了防止卖淫工作组，制定了《防止性交易和保护受害人法》，和《惩治安排性交易行为法》。具体而言，加重了对拉皮条的人和嫖客的惩罚，同时采取措施保护被迫卖淫受害者的人权。

3. 国际婚姻子女的受教育权

75. 国际婚姻所生的子女，他们的受教育权得到《宪法》第三十一条的保障，根据《国籍法》第二条第一款，他们在出生时即成为韩国公民。根据《宪法》第六条第 2 款和《儿童权利公约》，外国工人的子女享受与韩国儿童同样的受教育权。多文化家庭的子女是一个新出现的孤立阶层，他们的受教育权不在这类体制保障之内，而是通过政府的各种方案得到保障，如《教育和福利综合计划》、《多文化家庭子女教育支持计划》，和《多文化家庭教育支持计划》。

B. 挑战和制约

76. 1997 年底亚洲金融危机期间，韩国经历了一场经济危机，国家不得不接受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一笔救济贷款。但韩国很快克服了这场危机，实现复苏，

取得了国内生产总值排名第 13、贸易额排名第 11 的位置。然而在克服金融危机过程中，社会中的弱势群体和穷人的人权状况受到一些因素的影响而恶化，如因公共部门和公司的结构改革而边缘化，经济支配力集中、中产阶级和独立经营人阶层缩小，非固定就业增加和房地产价格飙升。必须解决这些问题，改变现状。

77. 此外，如果目前世界最低出生率和人口迅速老化的趋势继续维持下去，韩国社会将在 2050 年前后成为世界上 65 岁以上人口比例最高的国家。针对这个潜在问题，政府将更加注重充分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同时建立老年人的社会安全网。

78. 另一方面，国际婚姻的数量在 2006 年已达到结婚总数的 11.9%，通过合法或非法途径到韩国生活和工作的移民工人数量增加，现在韩国正在成为一个多文化的社会。因此，政府需要加倍作出努力，采取措施促进社会融合，倡导尊重人权。

79. 在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抗的形势面前，韩国通过各种方式进行相互交流，如南北韩首脑会议、经济合作、体育和文化活动等。但我们还没有达成和平条约，政府预算的 10% 用于国防。

80. 出于国防目的，韩国采用普遍兵役制。所有韩国男子必须服义务兵役，兵役期间大多数人要服两年现役。被征入伍的人往往觉得与妇女和那些豁免服兵役的人相比他们处于不利地位，因为他们服兵役的时间恰恰是他们准备全面开始社会生活的时间。因此，在男女平等和依良心拒服兵役问题上实现国民的一致意见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81. 人们对人权的一般理解，仍限于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传统理解，如生命权、个人安全、定居和迁徙、隐私、良心、宗教、思想、言论、出版、集会、结社和政治参与等。然而不能否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如受教育权、工作权、卫生、环境和文化权利等，也应达到同等程度的认识。

五、国家优先事项和举措

82. 大韩民国将努力防止和禁止任何歧视行为，并通过立法和执行作为基本法的《反歧视法》，为受害人提供补救，特别是消除对贫困和少数群体的歧视。

83. 政府将努力建设一个社会安全网，进一步确保处于社会边缘的弱势群体的人权。政府将改进《国家基本生活安全制度》，使之更贴近现实，反映实际的最低生活支出，并考虑实行个人津贴制度。政府将扩大对各部门的补助，包括医疗、住房、教育和康复，扩大四种主要保险形式的范围，包括国家年金、国家健康保险、就业保险和工伤事故赔偿保险，帮助生活困难的人摆脱贫困。

84. 具体而言，关于各种类型的非正式工问题，这个问题常常被作为一个严重问题提出，它清楚地表现了社会两极分化的阴影，政府将探讨如何改善他们的人权，对刚刚开始实行的有关非正式工人的新法律，对其影响进行全面审查。

85. 针对出生率的逐渐下降，政府将努力确保社会分担妇女和家庭抚养子女的负担，改善母婴保健制度、扩大公立儿童照看中心，和提供更广泛的儿童照看服务。

86. 对于社会的老龄化，政府正在设法从 2008 年起开始执行一套新的基本养老金制度。此外，还将实行一套“老年人的长期保护和医疗制度”。政府已制定计划，为中低收入老年人提供更多的帮助，并为遭受虐待的老年人设立专门的保护机构。

87. 对于多文化社会，将作出更大的努力，防止对居住在韩国的外国人或他们的子女的歧视，提供教育、咨询和相关的信息和知识，使外国人和他们的子女能够完全适应社会。我们将力求改进教育制度，提高公众意识，改善有关机构，使韩国人和外国人能够彼此加深相互了解，尊重他们的历史、文化和制度。

88. 政府将继续努力，在是否修订或废除《国家安全法》的问题上取得国民的一致意见。然而，除这方面的努力之外，在实施现行的《国家安全法》问题上，政府始终十分谨慎，严格防止任何滥用该法的现象。

89. 关于依良心拒服兵役，政府正计划通过制定社会服务制度，解决与之有关的问题，该套制度将把依良心拒服兵役纳入其中，使他们可以按这一制度提供服务。在这方面，政府正在展开调查和研究。经过认真地公开讨论过程之后，政府将找到一项适合韩国政治和社会情况的政策。

90. 对于在专制制度下发生的侵犯人权问题，大韩民国正在努力实现社会和解，通过“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查明真相，恢复受害人的名誉，以及在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

91. 政府将提高人民的人权意识，提供内容更丰富范围更广的人权教育。

六、普遍定期审议：大韩民国的承诺

92. 大韩民国将努力全面参加普遍定期审议的整个进程，在执行普遍定期审议的后续工作中，与人权理事会密切合作。此外，大韩民国还将发挥积极作用，使普遍定期审议——作为决定人权理事会乃至联合国系统成败的一个关键制度，能够真正发挥其全部潜力。

-- -- -- -- --